

阳泉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1〕27号

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阳农局财字〔2021〕13号文件申请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148 万元（平定县 708 万元，盂县 826 万元，郊区 469 万元，城区 21 万元，矿区 75 万元，市农业农村局 49 万元）随文下达。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计划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县（区）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

支出”，市农业农村局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项下执行。

阳泉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7日